

【調解問答集】

Q1：調解制度的法律依據為何？

答：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係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之規定。

Q2：有哪些事情可以申請調解？

答：「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皆可申請調解，惟調解事件若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Q3：調解委員是如何產生的？

答：調解委員係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

Q4：民意代表可否兼任調解委員。？

答：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Q5：車禍案件要去哪裡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答：應向車禍發生地或對造人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的調解委員會來申請調解。

Q6：調解事件之管轄？

答：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 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Q7：申請調解後，何時開始調解？

答：申請調解後，調解委員會應自當事人受理聲請或收到法院移付案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調解。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Q8：調解案件進行中，非當事人可否旁聽？

答：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9 條第二項：「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故未徵得雙方當事人及調解委員同意前，原則上調解案件進行中，非當事人不可旁聽。

Q9：調解書的效力如何？

答：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Q10：可否強制雙方當事人到調解會調解？

答：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同意，始得進行調解。故調解委員會無法強制雙方當事人到場調解。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Q11：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獲得撤銷之原因時，要如何救濟？

答：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